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主持，经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